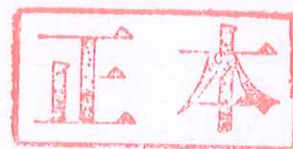




171503341053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1) HJ2230

项目名称: 年度检测 (5 月份)

委托单位: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项目名称	年度检测 (5 月份)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1-1817
样品来源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样品数量	27
样品状态	气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采送样日期	2021.5.24	分析日期	2021.5.24~5.25
联系人	杨洋洋	联系方式	18954621235
企业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精细化工园胜景路东辰石化工业园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一	污水		
1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2	硫化物	GB/T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mg/L
3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4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5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6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8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9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二	有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2.检测环境: 温度: 20.0~25.3℃ 相对湿度: 45~50% 其他: /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便携式 pH 计	PHB-4	DYHLX-106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分析天平	AB265-S	DYHLS-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DYHLS-09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DYHLX-09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DYHLX-199~20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YHLX-215
气相色谱仪	GC1120	DYHLS-108

报告编制: 王传琦

签发: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2021年5月30日

4.检测数据

4.1 污水

表 2 污水检测结果 (2021.5.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1H1817SZ1001	21H1817SZ1002	21H1817SZ1003
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mg/L	1.22	1.36	1.42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总氮	mg/L	2.23	2.18	2.12
	pH	无量纲	7.64	7.58	7.33
	COD _{Cr}	mg/L	16	18	17
	悬浮物	mg/L	4L	4L	4L
	总磷	mg/L	0.02	0.02	0.02
	氨氮	mg/L	0.177	0.207	0.166

4.2 有组织废气

表 3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2021.5.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8	53.7	49.4	49.3
		排放速率	kg/h	0.1622	0.1925	0.1747	0.176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气量		m ³ /h	3620	3584	3537	358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8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5.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油气回收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40×10 ⁴	7.44×10 ⁴	7.42×10 ⁴	7.42×10 ⁴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3×10 ³	3.59×10 ³	3.28×10 ³	3.33×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 0.1m。

备注：燃气锅炉、烷烃脱氢导热油炉、甲醇制氢导热油炉停工未检测。

5. 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 1、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6. 现场照片



图1 现场照片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 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 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 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 正副本交委托单位, 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500600